大法官釋字 第702號

組員:陳宇震、龔柏儒、張嘉耘

事實摘要

一公立高中已婚教師 暑期營隊活動擔任輔導員身分 該期間被檢舉與學員發生性行為 調查後證實無該情事

2009.07

該校依照**教師法第1項第6款規定** 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

2010

2

<u>行政救濟</u> (申復、申訴、行政訴訟)

2010-2012

聲請人不服 乃認其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 工作權保障, 聲請釋憲

2012.07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聘任為教師**; 已聘任者, 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14 I(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法律明確性?

教師法§14Ⅲ(≦)「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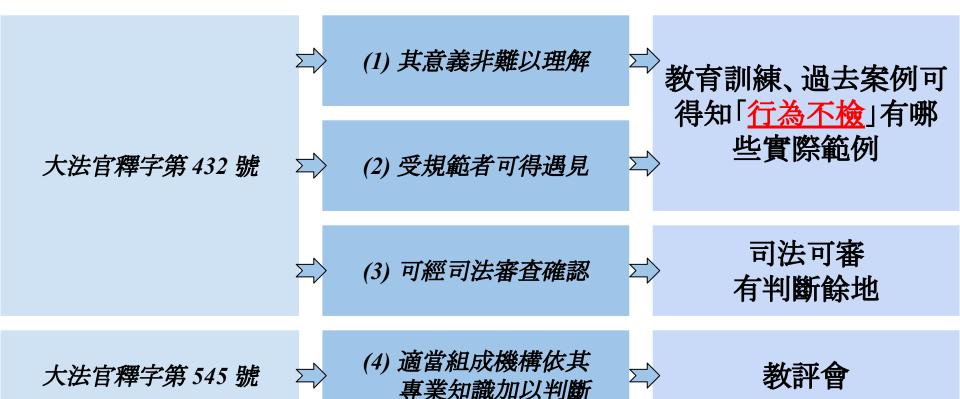
教師法§14Ⅲ(≧)「不得聘任為教師」

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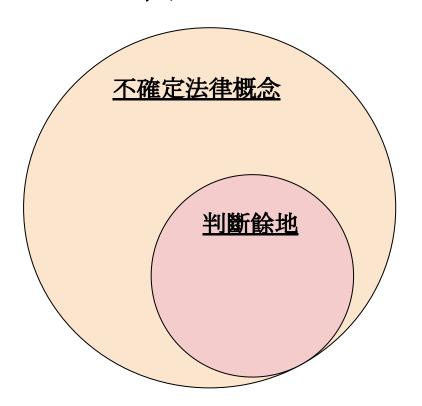
教師法§14 I(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法律明確性?

法律明確性一審查基準



司法審查





「*不確定法律概念」

法律用語,具有普遍性、抽象性而不夠明確。 須先將該不確定法律概念進行解釋,以具體 化其意涵,再將個案事實涵攝至法條。

#原則:司法有審查權

#例外: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時,司法應予以

尊重

「*判斷餘地」

於事實涵射至不確定法律概念時,行政機關享有自由判斷的空間。

教師法§14Ⅲ(≦)「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比例原則?

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

需達成追求 「重要公共利益」之 目的

是否侵害工作權(比例原則)

適當性

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憲法158條規定之教育目的(重要之公共利益)

必要性

解聘、停聘、不續聘

衡平性

受教權 v. 教師工作權

教師法§14Ⅲ(≧)「不得聘任為教師」

比例原則?

不得聘任為教師

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

需達成追求 「重要公共利益」之 目的

是否侵害工作權(比例原則)

適當性

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憲法158條規定之教育目的(重要之公共利益)

必要性

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 訂定再受 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

衡平性

結論

教師法§14 I(7) 「<u>行為不檢有損師道</u>」

√法律明確性

教師法§14Ⅲ(≦)「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比例原則

教師法§14Ⅲ(≧)「不得聘任為教師」

X 比例原則

教評會之組成(以中學以下為例)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 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古之學者必有師。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

延伸資料(Ⅱ)-「行為不檢」

教師法 § 14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予解聘, 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犯內亂、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避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識**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藍**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憲法第158條

§14I「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法律明確性:V

- (1)其意義非難以理解
- (2)受規範者可得遇見
- (3)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 (4)適當組成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判斷

比例原則

手段有助於目的的達成 適當性 123 最小侵害手段 必要性 123 利益≧損害 衡平性 123